**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学风建设创新试点项目“领风者”学术兴趣小组章程**

总 则

第一条 “领风者”学术兴趣小组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学风建设创新试点项目，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自愿结成的、非营利的，旨在营造良好学习、学术氛围，提升学习能力。小组应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与学校校规校纪的前提下，培养自由之治学思想，独立之探索精神，提升成员的学术素养与能力。

第二条 本组织由学生自发组织成立，自立自营，自我管理，学院及指导老师负责指导、协调。

第三条 本组织以读书会为主要形式，开展日常活动，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其它学术性与趣味性兼并的辅助活动。

第四条 本组织由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指导与监督。

成 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小组的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原则上以2018级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是否师范不限）主，欢迎其他对汉语言文学有浓厚学术兴趣的非本专业学生报名参与。
2. 有意向考汉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且目标坚定者优先考虑。
3. 具有善学善思的良好品质与热爱汉语言文学专业的精神，并有志于提升自己。
4. 本组织成员原则上不辅修双学位或双专业。
5. 担任学生干部及参加社团原则上不超过1个。
6. 遵守本组织章程。

第六条 小组成员纳新程序：

1. 每学年伊始展开纳新活动，申请者填写申请表及相关报名材料。
2. 撰写1500至2000字的读书报告，如有需要须参加面试，具体主题及程序详见纳新通知。
3. 指导老师与成员通过读书报告审阅进行评价，依照一定比例录取，详见纳新公示。

第七条 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本小组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小组活动，并享有优先权。
3.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八条 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本组织的决议。
2. 维护本组织合法权益。
3. 完成本组织交办的工作。
4. 认真撰写相关读书报告与期末论文。
5. 定期缴纳会费。

第九条 本组织例行读书会依据表现打分，其余活动也记录分数。期末与期末论文一道按比例计算总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筛选，具体筛选原则与办法具体见通知。

第十条 成员主动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

第十一条 成员有以下情节者，自动退出小组：

1. 一年不交纳会费与未参与任何活动者。
2. 其行为违反组织章程与组织具体纪律者。
3. 期末考核（期末论文）中出现明显学术造假与态度散漫者。
4. 已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5. 其他。

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本组织本着“精简人员，学术为主”的原则，设立有以下职务：

1. 组长一人。
2. 学术副组长一人。
3. 宣传副组长一人。
4. 财务副组长一人。
5. 执行组长一人。

第十三条 职务分工：

1. 组长：负责小组各项活动的开展，决定本小组发展方向。
2. 学术副组长：负责协助主席开展各项活动，决定活动与课程的内容与方向，并负责读书报告、期末论文的监督与收缴。
3. 宣传副组长：负责第二课堂相关事宜，并负责平时活动的宣传、记录留档以及组织成员学期作品的集结成册工作。
4. 财务副组长：负责会费收缴与开支结算，在经济上协助主席开展各项活动与其它联谊，并保管相关物件。
5. 执行副组长：采取轮流制，一人负责两周，具体负责周内各项日常活动与非日常活动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十三条 除执行副组长外，其他核心成员任期皆为两年。

产生和退出

第十四条 本小组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成员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小组核心成员。
3. 审议学期末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监督人员纳新与剔除名单。
4.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在不计算请假的情况下，需要全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本组织的核心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未受过任何法律或校纪处分，组织纪律观念强，集体荣誉感强，能为本组织争得荣誉和创造效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工作能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意识。
2. 能“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确保信息畅通，服从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调度，积极响应学校各项号召，拥护各项决定。

第十七条 小组核心成员选举与换届事宜：

1. 选举工作原则：在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以及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工作。
2. 选举时间：成立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后，选举时间持续不得超过两个星期。
3. 选举程序：
4. 在全面总结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有意参加竞选工作者填写《候选负责人备案信息表》。候选人可由其他成员推荐或自荐产生。
5. 小组核心成员必须由全体成员大会选举产生。
6. 新任小组核心成员进行述职演讲后就职。

第十八条 执行副组长采取两周轮流制，在各组长的指导下进行交接并开展工作。

纪 律

第十九条 所有成员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如有严重违反上述规定的，经认定后，勒令退出本组织。

第二十条 所有成员须遵守本组织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者，依照本条例中相关规定或相关条例处理。处罚分为口头检讨，书面检讨，开除。

第二十一条 核心成员日常纪律：

1. 小组核心成员必须严格要求自己，力争德智体全面发展，在老师同学中树立良好形象，维护本组织和本组织全体成员的利益和荣誉。
2. 小组核心成员必须积极参加本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以虚假理由推诿，消极怠工。日常活动无故不到累记两次，或消极怠工三次者，酌情给予组内记过或开除处分。
3. 小组核心成员间应相互尊重，礼貌待人，互相学习，加强合作，共同进步。

第二十二条 活动相关纪律：

1. 遵守活动时间，不得迟到或早退。中途离场须经得组长同意。
2. 活动进行中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保持会场安静。
3. 活动进行中须保持会场秩序，尊重发言人员。
4. 因故不能参加活动者，应向组长请假，得到许可后，方可不参加活动。

第二十三条 活动流程开展的纪律：

1. 组织开展活动前应先由核心成员向全体成员提交计划书，计划书包括：名称，目的，意义，预算，宣传，活动流程，备用方案等。
2. 活动中应听从负责人安排，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反映，但不得擅自行动。
3. 各部门间应各展其才，各司其职，精诚合作，共同努力，杜绝小团体主义。
4. 慎用活动经费，提倡高效率、低消耗办活动，爱护本组织财物。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经费来源：

1. 会费。
2. 学校友情提供。
3.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二十五条 本组织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二十六条 本组织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本组织由财务副组长进行会计核算，其余成员实行会计监督。财务副组长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组织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章程修改

第二十九条 对本组织章程的修改，须成员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组织修改的章程，须在成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于2019年1月14日经由成员大会通过、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核准，即日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所有。